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治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治市滨湖区（一期）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、标项1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治市滨湖区（一期）建设工程电力线路及设施改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佳宇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30.629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7260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山西佳宇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28日

- 1、如成交人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如不适用，请注明不适用。
- 3、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